

# 关于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高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提高旗下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精度，并对《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提高估值精度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提高估值精度并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估值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原文：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二)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四、估值程序”中的原文：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8日